

5-1 課程評鑑計畫

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109 年 6 月 9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 (二)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4 月 3 日桃教小字第 1080026801 號函桃園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評鑑注意事項。

二、目的：

- (一) 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二) 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 (三) 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成效。

三、評鑑對象：

學校課程評鑑，以學校課程總體架構、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前項各課程對象之評鑑，應包括課程之設計、實施及效果等層面；其評鑑內容如下：

- (一) 課程設計：課程計畫與教材及學習資源。
- (二) 課程實施：實施準備措施及實施情形。
- (三) 課程效果：學生多元學習成效。

前項第三款學生多元學習成效，應運用多元方法進行評量，並得結合學校平時及定期學生學習評量結果資料為之。

四、評鑑人員：

- (一) 各學習領域課程：分由本校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辦理，評鑑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二) 彈性學習課程：分由本校各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三) 前述各款各課程對象之評鑑，視經費情形邀外部大學系所之教師團隊參與評鑑。

五、評鑑時程：

本校各式課程，含課程的架構與內容、課程支持系統、課程的教學成效與學習成效、課程永續性，皆以一學期為評鑑循環週期，於每學期結束前實施評鑑(1 月、6 月)。

六、評鑑資料與方法：

由各課程之評鑑人員，就各評鑑課程對象在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與成效，採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蒐集可信資料進行評鑑，參考作法如下：

- (一) 分析課程實施相關資料。
- (二) 訪談教師或學生對課程之意見。
- (三) 實地觀察檢視各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 (四) 檢視分析各領域課程計畫、教材、教科書、學習資源。
- (五) 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記錄、觀課及議課紀錄。
- (六) 於各領域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中了解實施情形。
- (七) 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八)每學期末分析學生之定期評量結果資料。

(九)分析學生之作業成品、實作評量或學習檔案資料。

七、評鑑運用：

對於評鑑過程及結果發現，本校將即時加以運用：

- (一)修正學校課程計畫：分別提各該領域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以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課程計畫。
- (二)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提本校各相關處室檢討及改善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
- (三)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於相關會議向教師及家長說明評鑑之規劃、實施和結果，增進其對本校課程品質之理解與重視。
- (四)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提供評鑑發現給各該授課教師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及供教務處參酌評鑑發現之專業成長需求，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 (五)安排學習扶助或學習輔導：有學習困難之課程內容或學生，由教務處或相關教師規劃實施學習扶助或學習輔導。
- (六)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對課程與教學創新有卓越績效之教師或案例，安排公開分享活動，並予以敘獎表揚。
- (七)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於相關會議或管道，向教育局或相關單位提供建議。

八、評鑑檢討：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於每學期末之會議，安排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小組輪流報告其評鑑實施情形，同時檢討其實施課程評鑑之完整性、支持性、成效性及永續性，發現需改善者，則研議其改善之道。必要時，得委請校外專業單位或人員協助進行評估與檢討。

九、計畫施行：

本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